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宝成)

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4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现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

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在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2013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有效地兼顾了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工作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3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①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在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

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在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的，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KKR Poultry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

开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给公司带来国际资源、国际化视野，同时，还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201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发送的董事会文件，基本掌握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提供建议

2014年度，本人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种肉鸡生产事业部经常保持联系，为其提供兽医专业的指导，发挥了自身的专业优势，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4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请联系圣农发展证券部，电话：0599-7951242。

201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

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吴宝成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守德)

本人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4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在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2013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有效地兼顾了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

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工作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3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①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在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在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的，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KKR Poultry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给公司带来国际资源、国际化视野，同时，还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

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4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请联系圣农发展证券部，电话：0599-7951242。

以上是本人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陈守德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秀荣)

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4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在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的，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KKR Poultry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给公司带来国际资源、国际化视野，同时，还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前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4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股东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

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3、本人对201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重点关注公司防疫防控体系的运行情况，并相应地在董事会上发表了个人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十分重视对公司现场调查工作。2014年，本人除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外，经常利用召开现场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机会，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此外，还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相关下属企业走访，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技术、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课程，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仅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而且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圣农发展证券部，电话：0599-7951242。

以上是本人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 年，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希望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注重公司风险控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加强调查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何秀荣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